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贝永飞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山路 626 弄 7 号 1002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beiyongfei@163.com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柒佰万 万元整

(小写) ¥ 7,000,000 。

2、申购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柒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700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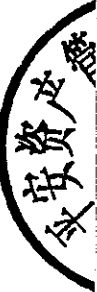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柒佰万份，认购金额为柒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70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70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7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

户名：贝永飞

账号：6222 9801 0183 3269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i-N 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说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说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声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

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320502196410090515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32050000008056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楼 C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传真：021-68596192

E-MAIL：zhanghan@soochowlife.net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贰仟 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0 。

13911111111

2、申购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

账 号： 31001550400050047747

开户行： 建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投资人：【  】

(业务章)

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贰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科技大厦6楼C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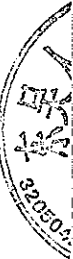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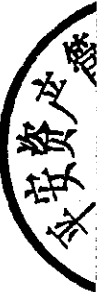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5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贰仟万份，认购金额为贰仟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B

账号: 31001550400050047747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黄建村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托管专户

账号：630001040001451

开户行：农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投资人：【  】

(业务章)

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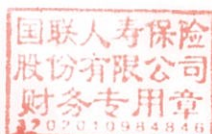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贰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3、16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林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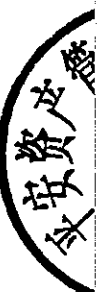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5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贰仟万份，认购金额为贰仟万圆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托管专户
账号：630001040001451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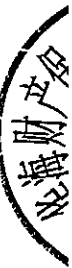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份有
用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丰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370202197505244932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370600000003148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商务大厦15A02室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传真： 0535-660-8019

E-MAIL: litongge@huahaibaoxian.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肆仟 万元整

(小写) ¥ 40000000。

2、 申购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章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666600501724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投资人：【  】

(业务章)

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肆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 4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年4月8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8号15A02室

法定代表人：田丰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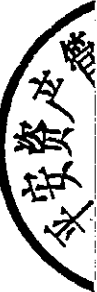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5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40000000份，认购金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400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理有



）

保險股



97061100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户名：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66660050172416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身利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420106195211074419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4014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传真：010-88009149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伍 万元整

(小写) ¥ 10350000.00。

2、申购申请日期：2015年04月08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金额 ¥ 1035000.00 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04 月 0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身利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10350000.00 份，认购金额为 10350000.00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103.5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3.5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3.5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专户
账号：1100 6014 9018 1700 10975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军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贰仟万份，认购金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佰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理有



股份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托管专户

账号：1805 1901 0407 14743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说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说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说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430103 1963 0719 3014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4300 0000 0098 939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05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联系电话/传真: 0731-88318888-8913 (电话) /0731-88318910 (传真)

E-MAIL: chenzan@jxlife.com.cn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贰仟 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0.00。

2、 申购申请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托管专户 1

账号：18 05 19 01 04 00 14 7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

(业务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贰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 200 万元整）。
- 3、申购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章更生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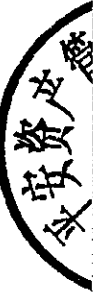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贰仟伍佰万份，认购金额为贰仟伍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户名：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通
账号：1001 1842 2902 3104 991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 万元整（小写金额 ¥ 250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永利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370121196407187419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3700000000002551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1173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传真: 0531-62306691/0531-62306637

E-MAIL: zhangchunhua@taishanpic.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贰仟 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0.00 。

2、申购申请日期：2015年04月08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2023219200083797

开户行：工商银行千佛山支行经十东路分理处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郭永利



签署日期：【2015】年【4】月【7】日

投资人：【



申请日期：【2015】年【4】月【7】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0000.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04 月 0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7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17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永利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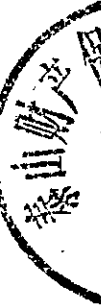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贰仟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仟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贰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佰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佰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理有



险股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经十东路分理处
户名：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2023219200083797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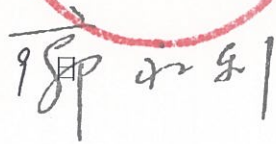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4月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A 座 15、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韩德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3,7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3,7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37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70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户名：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32129201102507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i-N 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声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

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德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132801196208284419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31000040025134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传真：010-88657958

E-MAIL：liuqian1@tianan-life.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 3,700 万元。

2、 申购申请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3、 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 投资人资金划出、 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321292011025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 ¥ 37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
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王雯毅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39弄9号1302室

邮政编码: 201204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wangwy@pingan.com.cn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 万元整

(小写) ¥ 1,260,000 .

2、申购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 万元整（小写金额 ¥ 126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王 俊 毅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王雪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39 号 9 号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壹佰贰拾陆万 份，认购金额为 126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12.6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2.6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2.6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王毅毅

账号：6270 6701 9999 4666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王爱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4月 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7-8层

法定代表人：范永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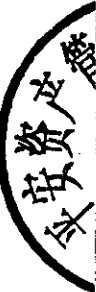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5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伍仟万 份，认购金额为 伍仟万元整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伍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伍佰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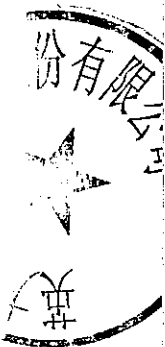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账号：1001202919000044802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i-N 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

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跃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370105196107042912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114277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7-8层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010-58385889 / 010-58385807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00。

2、申购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账号：1001202919000044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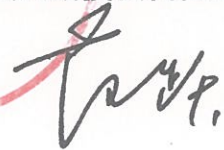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  】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  】

(业务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 万元整）。
- 3、申购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i-N 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

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集大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友通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37230119571007003X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1030474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3层705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8385807

E-MAIL：song-xiaolu@yoliam.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

2、申购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深圳）

账号：40000230292004467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友瑾

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投资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章）



申请日期：【2015】年【4】月【8】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 叁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 300 万元整）。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8 日

4、业绩基准：6%/年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
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桑晓璐

（预留印鉴）

2015 年 4 月 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

住所：北京亦庄城区通国门内大街 28 号元包金融中心 B2 座 101。

法定代表人：李本通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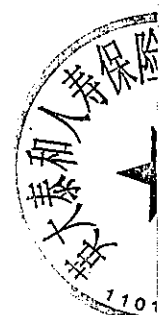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叁仟伍份，认购金额为叁仟伍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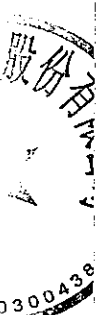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叁佰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深圳)

账号：4000023029200446724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泰利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泰利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利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张海霞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zhanghaixia005@pingan.com.cn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肆 万元整

(小写) ¥ 1,040,000。

2、申购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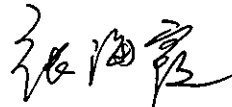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肆 万元整（小写金额¥ 104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

张海波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30层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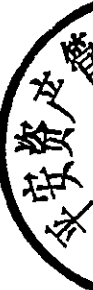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5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壹佰零肆万 份，认购金额为 104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10.4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4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4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户名：张海波
账号：6270 6601 0008 2131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说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说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说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张剑颖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锦绣路333弄39号202室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Jac-zhang@hccmail.com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整

(小写) ¥ 1,000,000。

2、申购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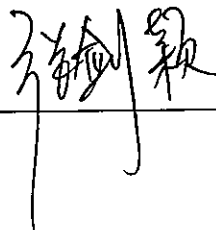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壹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 100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4月8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张剑颖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港路333弄39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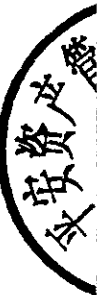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100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户名：张剑颖
账号：6270 6601 9931 2977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张剑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4月8日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说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第 i-N 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说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说明书、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说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

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声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

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
理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波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420106196911235011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41327 (4-1)

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安化北里1号长保大厦辅楼607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电话/传真：010-51336825/010-51336550

E-MAIL：qijingzb@ecaic.com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 贰仟 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0 元整。

2、申购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贰佰 万元整（小写金额 ¥2,000,000.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安化北里 1 号长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波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 20,000,000.00 份，认购金额为 贰仟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 贰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佰 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托管专户
账号：11-200801040015629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4月8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亚峰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伍佰万份，认购金额为伍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委托投资组合托管户
账号：0523014210002285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李亞華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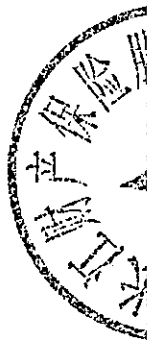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200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身份证 420700196305040016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50388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10楼

邮政编码: 430066

联系电话/传真: 010-58687494/027-88108086

E-MAIL: zhengshenghua@cjbx.com.cn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申购资金:

(大写)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小写) ¥ 5000000.00。

2、申购申请日期: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 ¥500 万元整）。
- 3、申购日：2015 年 4 月 9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420000000050388

名
住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公
司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

李亚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拾贰亿圆整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拾贰亿圆整

经 营 范 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成 立 日 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 长期
营 业 期 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012 年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陈冬至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40103194512220535

被授权人姓名：胡国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10102196112075217


鉴于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江人寿”）批准了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于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珠江人寿董事长陈冬至先生现授权总裁胡国萍先生签署协议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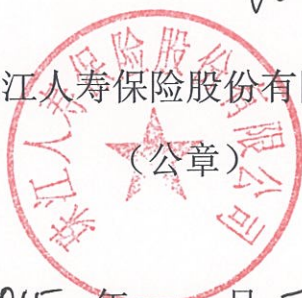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第i-N期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本产品特有的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产品投资于有锁定期的非公开定向增发类股票,于约定投资期内封闭运作,不得赎回,且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本产品申购人上限为 200 人。投资人可能面临因产品申购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产品的风险。

(3)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4) 本产品各期子产品因为未能获配定增项目，或者定增项目因未能最终获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发行失败，导致该期产品不能成立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的投资人有权暂停/延期产品的赎回业务，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至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340103194512220535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440101000216160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421号4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传真：4006833866

E-MAIL：

个人客户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 申购要素

1、 申购资金：

（大写）人民币 叁仟 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2、 申购申请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3、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专户二

账号：4404810104001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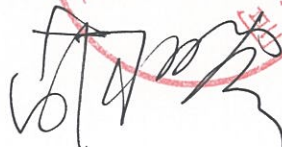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城南支行

(以下无正文)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投资人和管理人各持一份。

投资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加盖公章并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7】日

投资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章)

申请日期：【2015】年【4】月【7】日

附件三：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i 期产品资金申购申请书

第 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申请申购：

- 1、资金用途：国新能源定增项目保证金
- 2、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300 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 4、业绩基准：6%/年
- 5、固定投资管理费：1%/年
- 6、浮动管理费：超越业绩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15%。
- 7、起止时间：

请贵方收到本申请后，向我方确认是否接受本次申请，若贵方确认接受的，请签收回执后回传，并通知托管人。

 (预留印鉴)
2015年4月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42 号 301、4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冬至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7）（以下简称“国新能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创赢 5 号”）。

3、上述产品拟于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创赢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创赢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国新能源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创赢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创赢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作认购创赢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赢5号

账号：11014729856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为30,000,000.00份，认购金额为叁仟万圆整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4月8日15:00前将拟认购创赢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300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创赢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创赢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创赢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创赢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创赢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胡明





教育部